



HANYU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二月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兔股份’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米兔股份的委托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提供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米兔股份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米兔股份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米兔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米

兔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米兔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米兔股份、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米兔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米兔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米兔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根据《关于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一、公司报告期不合规游戏收入占比较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其合规性审慎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规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依据

就上述问题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取得公司业务资质证书、游戏审批以及备案文件；（3）取得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意见

1、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十四条的规定，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2016年9月1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鉴于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根据部分行业企业的工作建议，现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共计3款，即《跳跃英雄》、《天天跑得快》、《羊羊羊去哪儿》，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获得版号。公司运营游戏前置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情况	广电总局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 ISBN 号	开始运营时间	取得审批的时间
1	跳跃英雄	文网游备字[2016]M-CS G 0227号	新广出审[2016]4078号	ISBN 978-7-7979-2605-8	2015.07	2016.12.02
2	天天跑	文网游备字	新广出审	ISBN	2016.12	2016.12.29

	得快	[2014]M-CB G 126 号	[2016]4992 号	978-7-7979-352 3-4		
3	羊羊羊 去哪儿	文网游备字 [2016]M-CS G 0389 号	新广出审 [2017]67 号	ISBN 978-7-7979-364 5-3	2014.07	2017.01.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网络游戏出版的正常秩序,《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于2016年2月4日发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取得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而在该规定施行前,并未强制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在上网出版前必须取得前置审批。此外,为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5月24日发出《关于移动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在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需于2016年10月1日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随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又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将补办前置审批的时限顺延到2016年12月31日。自《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公司一直依照上述管理规定积极办理在运营网络游戏的前置审批手续,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均已获得前置审批。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营的网络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营的游戏已全部取得前置审批,未获得前置审批的游戏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前下架。公司运营的游戏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前置审批,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间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且报告期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未对公司经营活动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对公司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未取得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不再上网运营,并承诺将对公司因擅自运营未经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可能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二、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内容

就上述问题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3)对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4)取得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5)根据序时账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以及结算情况等检查原始会计凭证、报销单据、关联方还款单据等。

(二) 核查依据及意见

1、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支付利息	发生日期	最后一笔归还日期
张荣营	9,000,000.00	-	2014.03.07	2015.11.26
合计	9,000,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直接往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关联方与公司间接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2、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由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决策程序尚不完备,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都及时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司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且之后期间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存在一笔关联方往来款项,并在报告期内已清偿,且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新增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行为。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通过整改措施后资金占用

事项于申报基准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且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公司未再出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起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来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正乾

张正乾

经办律师:

刘 鸿

刘 鸿

陈蕊桢

陈蕊桢

2017年 2月 16日